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 及營運管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7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場地設施使用效能欠佳，未達預期效益，經促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已改善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管考機制，且有效提升各項設施之使用效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6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5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9
伍、結語	21

圖 目 錄

圖 1 佳里文中二(蕭壠)足球場外觀	3
圖 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平面圖	4
圖 3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管理中心平面圖	5
圖 4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觀眾席	6
圖 5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停車場	7
圖 6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與臺南市學校足球隊相關位置圖	12
圖 7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設備閒置情形	14
圖 8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與信義國小位置圖	15
圖 9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停車場位置圖	16
圖 10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路邊停車情形	17
圖 11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球員寢室設置情形	17
圖 1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周邊供膳情形	18
圖 13 U18 國家代表隊移地訓練集錦	19

表 目 錄

表 1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興建經費一覽表	5
表 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預期目標達成情形表	11
表 3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使用情形表	20



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前臺南縣政府[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續辦理，下稱前縣府及教育局]考量世界各國熱衷參與足球運動，且國內足球運動推廣亦趨積極，臺灣位處亞洲樞紐，惟缺乏一大型標準球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提供足球訓練及國際比賽場地，爰規劃於佳里文中二用地(面積約2.7公頃)興建標準足球場(70公尺x105公尺)及5人制足球場各1座(兩者位於佳里文中二用地，故稱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因佳里舊稱蕭壠，又稱蕭壠足球場)，以培訓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並作為國家足球隊南部地區訓練中心為改善臺灣足球環境及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於97年7月4日提報「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申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改

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前體委會)於同年8月13日核定補助計畫經費7,000萬元，該足球場於99年5月25日驗收合格，委託前臺南縣立佳里國民中學(合併後改為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下稱佳里國中)營運管理，該校嗣為充實該足球場管理中心內部設備及周邊相關設施，復報經前縣府及教育局以自有財源核定補助辦理後續充實設備計畫經費1,129萬餘元，計畫總經費8,12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007萬餘元。

依審計法第2條第5款、第65條第2款及第67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該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暨興建完成使用效益達成程度，爰於100年9月派員

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癥結，提出適切之審計意見，促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專案調查範圍涵括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之先期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完工後使用效益等情形，調查對象包含教育局及佳里國中。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參酌報章媒體相關之輿論報導，蒐集國際標準足球場之相關資訊，以利研訂適切調查重點，另設計調查表請教育局查填，並提供相關計畫、預算來源、前置規劃及完工使用營運管理等資料，彙整分析，及赴現場實地查核使用及營運管理情形，再輔以訪談受查機關人員，以獲取充分、適切之審計證據，針對所發掘缺失事項，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囿於審計工作人力及外勤時間等因素，本專案調查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主辦機關提供之佳

里文中二足球場整體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抽核調閱，並輔以現場查訪方式予以查核，作成結論；惟因查核過程係以抽查方式進行，無法確保被審核機關所有缺失，均能察覺。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結果，發現臺南市政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球場基地面積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亦不高，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二)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即將營運管理責任交付佳里國中管理，復轉由民間團體認養，惟管理單位未具營運管理能力，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南巿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4 日、103 年 2 月 20 日及 5 月 9 日函復具體改善措施，經臺南巿審計處追蹤結果，臺南巿政府為提升球場使用效益，已規劃提供作為國內各足球團體移訓場地、舉辦市級足球競賽，已有效提升球場內部相關空間及設施之使用率。嗣經審計部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將改善情形函報監察院，該院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前縣府為落實「一校一團隊，一人一運動」之理念，並充分結合區域運動特色，構思「運動團隊三級組訓計畫」，作為前臺南縣重大體育紮根政策，運動設施的充實與整建是發展體育活動的首要工作，而一座具有國際標準的競賽場地更是帶動體育風氣的重要關鍵，依據前

體委會彙編之「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國際標準之足球場地比賽面積，其長度介於 100 公尺~110 公尺及寬度介於 64 公尺~7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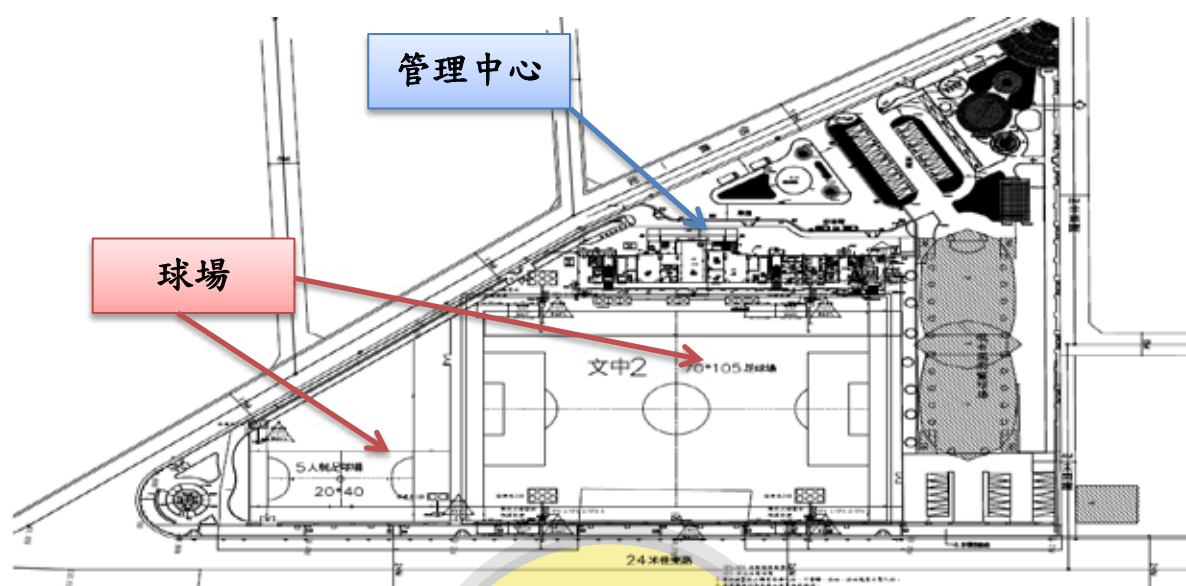
又前縣府考量佳里地區為前臺南縣足球發展重鎮，已建構佳里國小、佳里國中及北門高中之足球三級培訓體系，且佳里文中二預定用地(面積約 2.7 公頃)位於佳里區佳東路外環道連接中山高速公路，現況為一平坦足球場地且已有簡易圍籬，就地理位置及基地面積而言，皆適合闢建標準足球場及相關設施，爰規劃於該基地興建國際標準足球場(70 公尺×105 公尺)及 5 人制足球場各 1 座(詳圖 1 及圖 2)，以推廣足球運動，培訓優秀足球選手

圖 1 佳里文中二(蕭壠)足球場外觀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拍攝。

圖 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及作為國家足球隊南部地區訓練中心，以改善臺灣足球環境，並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

(二)計畫概況

前縣府擇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足球場，於97年7月4日提報「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申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前體委會於同年8月13日核定補助計畫經費7,000萬元，並如數編列於前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97年度預算數。該計畫乃為培訓前臺南縣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以改善臺灣足球環境，並與國際足

球運動接軌。預期足球場興建完成後，每年舉辦國際比賽2次、國內比賽4次、國家代表隊集訓1次、地方代表隊集訓4次及足球運動推廣教學6次。該足球場於99年5月25日驗收合格後，由前縣府委由佳里國中營運管理，該校為充實該足球場管理中心(詳圖3)內部設備及周邊相關設施，復報經前縣府以自有財源核定補助該足球場後續充實設備經費1,129萬餘元，編列於前臺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99年度預算數。該計畫總經費8,12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007萬餘元，其中興建國際標準規格足球場設施、管理中心相關建築等主體工程6,883萬

圖 3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管理中心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餘元，後續球場周邊環境改善及充實內部設備 1,124 萬餘元(詳表 1)。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6 日簽訂認養契約，認養期間自簽約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認養期滿終止，教育局另由佳里國中與前臺南縣體育會足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佳

表 1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興建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工程)名稱	完工驗收日期	經費來源	核定計畫經費	實支經費
合 計			81,298,000	80,078,111
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99.5.25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70,000,000	68,833,961
後續改善工程小計	—	—	11,298,000	11,244,150
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二期改善工程	100.3.22	前臺南縣政府	10,000,000	9,973,008
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辦公傢俱增購	99.11.17	前臺南縣政府	1,200,000	1,173,142
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足球門設置	99.7.12	前臺南縣政府	98,000	9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里文中二足球場管理協調會議，決議管理維護事項轉由鄰近之信義國小負責，營運管理事項則由教育局負責。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世界盃足球賽由世界足壇最高管理機構國際足球總會(FIFA)每4年舉辦一次，乃國家級男子足球隊之間的國際比賽，全球熱衷於足球運動人口眾多，足球的魅力和影響力比奧運來得深遠。前臺南縣各級學校足球隊是國內比賽常勝軍，而佳里區一向是足球選手搖籃，從佳里國小足球隊開始培訓，畢業後到佳里國中，再進入北門高中就讀，培育出不少國家隊球員，惟缺乏符合國際標準球場可供練球，為帶動足球運動風氣，讓前臺南縣足球隊打響名號，成為全國第一，前縣府耗資 8,007 萬餘元在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

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球場興建完成使用效益達成程度，於 100 年間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查核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規劃興建辦理情形

前縣府為提供足球隊訓練場地及辦理國內外大型足球比賽，規劃於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標準足球場，占地面積 2.4 公頃，計畫總經費 8,129 萬餘元(其中前體委會以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核定補助經費 7,000 萬元，該府自籌經費 1,1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007 萬餘元。計畫目標為舉辦國際足球賽事，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足球場面積(70 公尺 x 105 公尺)，該計畫提報足球場基地 2.7 公頃，內含周圍已施設之風雨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區基地約 0.5 公頃，實際可使用施設基地範圍僅約 2.2 公頃，顯高估足球場可使用基地範圍；又該足球場看臺區原規劃提供 1,482 個座

圖 4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觀眾席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拍攝

位，惟實際僅施設 850 個座位(詳圖 4)，且未修正計畫提報前體委會同意，而實際施設觀眾席數可否容納舉辦大型足球比賽時至現場觀賽之觀眾，亦未見相關評估資料；復僅規劃 27 個停車位(詳圖 5)，停車空間明顯不足，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雖曾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西元 1924 年成立，屬民間團體，定期舉辦國內各項聯(盃)賽外，亦積極爭取國際活動賽事，對於足球運動之推廣不遺餘力]爭取以該足球場作為比賽場地，惟因該足球場整體條件欠佳未獲青睞。是以，該足球場因基地面積不足，設施規模受限，膳宿環境不佳等原因，不具爭取舉辦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自 99

圖 5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停車場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拍攝。

年 5 月 25 日興建完成至 100 年 9 月 23 日臺南市審計處調查時止，僅舉辦全國性足球比賽 1 場；又該足球場地處偏郊，各級學校足球隊分散轄區各地(如：新營區新泰國小距離該球場約 30 公里、關廟區關廟國中距離該球場約 35 公里、仁德區依仁國小距離該球場約 42 公里)，為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學生安全性，仍以自有學校操場為訓練場地，移訓至該足球場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規劃該足球場作為培訓選手訓練場地，其考量亦欠周全，核有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達預期效益。

(二)營運管理情形

前縣府於 99 年興建完成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後，未評估代管機關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未擬具營運管理策略，僅因佳里國中同意代管該足球場土地，即交付專用足球場之「營運」、「管理」責任。該球場於 99 年 5 月 25 日驗收合格後，即交付佳里國中代管，而後為活化足球場，由民間團體前臺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以認養方式，負責管理維護該足球場，並配合全國足球協會及前縣

府舉辦各項足球講習與訓練及各級足球比賽事宜，認養期間為 99 年 8 月 1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惟認養期間前縣府及教育局未積極辦理足球推廣活動，致訓練教室閒置。另僅舉辦 1 場(7 天)國內足球比賽，及作為國家足球代表隊培訓場地使用 57 天，因而觀賽觀眾席、寢室、更衣室等空間，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而該足球場內部設備之投影機設備、辦公椅、鋁床等財物設備使用率亦偏低，甚至堆置未使用。認養期滿終止後，因佳里國中表明無能力營運管理該足球場，教育局爰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使用管理協調會議，決議將「管理」事項交付鄰近之信義國小辦理，該局則負責「營運」事項，顯示事前未妥善規劃並審慎評估代管單位營運管理能力。

(三)完工使用效益情形

前縣府興建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藉由興建標準足球場及相關設施，平時作為國家足球隊南部地區訓練中心，賽時提供作為國內外足球比賽場地，以提升臺灣足球

風氣及實力，並訂有每年舉辦國際比賽、國內比賽、國家代表隊集訓、地方代表隊集訓及足球運動推廣教學等量化預期效益目標。實際辦理結果，該足球場於 99 年 5 月 25 日驗收合格迄 100 年 9 月 23 日止，僅舉辦 99 年全國足協盃甲組足球錦標賽 1 場(7 天)足球比賽，並作為國家足球代表隊培訓場地 9 次(57 天)，卻未曾舉辦國際比賽，且地方足球代表隊未曾以該場地作為培訓場地，亦未辦理足球運動推廣教學。各項預期效益，僅作為國家足球代表隊培訓場地 1 項稍有達成外，其餘均未達成，核有使用效能偏低情事，因足球場基地面積不足，設施規模受限，膳宿環境不佳等原因，影響爭取舉辦大型足球賽事機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未曾再舉辦國際及國內足球比賽，致其計畫效益核有舉辦國際比賽及國內比賽等 2 項量化指標，未達成 1 年 2 次國際比賽及 1 年 4 次國內比賽之預期計畫目標。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

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球場基地面積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亦不高，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1. 依前縣府提報之「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作計畫書：六、計畫緣起：(一)計畫來源：「……本計畫基地占地約 2.7 公頃，且位於佳東路外環道連接中山高速公路，交通便捷，目前當足球訓練場地使用，不論地理位置及基地面積而言皆十分適合闢建標準足球場及相關設施……。」七、計畫目標：「……(二)工作目標：藉由本標準足球場及相關設施興建，平時作為臺灣國家足球隊南部地區訓練中心，賽時提供相關國內外比賽場地使用，提升臺灣足球風氣及實力……。」及十、

預期成效：「(一)益本分析：每年國際比賽 2 次、國內比賽 4 次、國家代表隊集訓 1 次、地方代表隊集訓 4 次及足球運動推廣教學 6 次……。」

2. 前縣府考量佳里區建置從國小、國中及高中完整三級培訓體制，爰擇定以佳里文中二用地興建足球場，且球場鄰近外環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有利外地球隊到達該場地。查該足球場興建計畫目標，除培訓轄內優秀足球選手外，並期作為辦理大型足球賽事場地。依該計畫提報足球場基地約 2.7 公頃，內含周圍已施設之風雨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區基地約 0.5 公頃，實際可使用施設之基地範圍約 2.2 公頃，高估足球場可使用基地。又據計畫書所載該足球場看臺區提供約 1,482 個座位，惟實際僅施設觀眾席約 850 個座位，復未依「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9 點：「審定之計畫有修正之必要時，另由地方政府研擬修正計畫」之規定修正計畫提報前體委會審

查，即逕行減少施設觀眾席數，且施設觀眾席數能否容納因舉辦大型足球比賽而至現場觀賽之觀眾，亦未見評估資料。又查該足球場基地位於佳里區外環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民眾來往多以車輛代步，而基地內僅規劃 27 個停車位，停車空間不足，事後雖擬訂於該球場周邊籃球場、兒童遊戲區及球場外圍環境作為觀眾及參賽隊交通工具之臨時停車場，惟球場外圍環境道路並非法定停車空間，且以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區作為臨時停車場，亦影響民眾使用權利，對於停車空間顯未事前妥善規劃。另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轉知教育局有關「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計畫實施檢討會議」決議 101 年三、四年級全國賽改為區域賽，該局即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徵詢至臺南市舉辦南區決賽之可行性，經該足球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訪視相關場地後，表示該足球場因位處佳里區周圍膳宿環境不佳，未獲青睞作為足球比賽之場地。該

足球場除場地設施 70 公尺x105 公尺符合國際標準足球場地規範外，其相關設施及周圍環境條件，顯不足以作為舉辦大型足球比賽之場地，截至臺南市審計處調查時(100 年 9 月 23 日)僅舉辦 99 年全國足協盃甲組足球錦標賽 1 場(7 天)國內足球賽事。該足球場因基地面積不足，其規劃興建預期目標與實際辦理結果存有落差，先期規劃顯欠周，難以達成每年舉辦國際足球比賽 2 次及國內足球比賽 4 次之計畫目標，復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教育局研議具體改善措施結果，截至 101 年 10 月底，該足球場地未再作為舉辦國際及國內足球比賽場地，據教育局表示該球場因停車位及球場基地面積不足等因素，爭取舉辦大型足球賽事有其困難，現階段僅能與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爭取與規劃市級足球推廣活動，致該足球場硬體設施如：觀賽觀眾席看臺、藥檢室、裁判室、更衣室等空間多未使用而閒置，該球場基地面積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顯難以達成當初提報

計畫辦理國際及國內足球比賽之預期目標(詳表 2)。

3. 再者，計畫興建該足球場為培訓前臺南縣優秀足球選手，查興建該專用足球場前，前臺南縣各級學校 19 支足球隊以學校操場為訓練場地，興建完成後，因該足球場地處佳里區，各學校足球隊，如關廟區(關廟國中)、歸仁區(歸仁國中、文德化國小)、仁德區(仁德國中、文賢國中、依仁國小)、新營區(新泰國小、新興國小)、永康區(大橋國中、勝利國小、大橋國小)及麻豆區(麻豆國小、培文國小、文正國小、紀安國小)等分散轄區各地(詳圖 6)，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學生安全性，仍以學校操場就近訓練為主，因而移地至該足球場地訓練之意願不高，

當初僅考量以佳里區建置從國小、國中及高中完整三級培訓體制擇選場地興建地點，未整體規劃通盤考量，致當地各級學校足球隊使用意願不高，未達培訓轄內優秀足球選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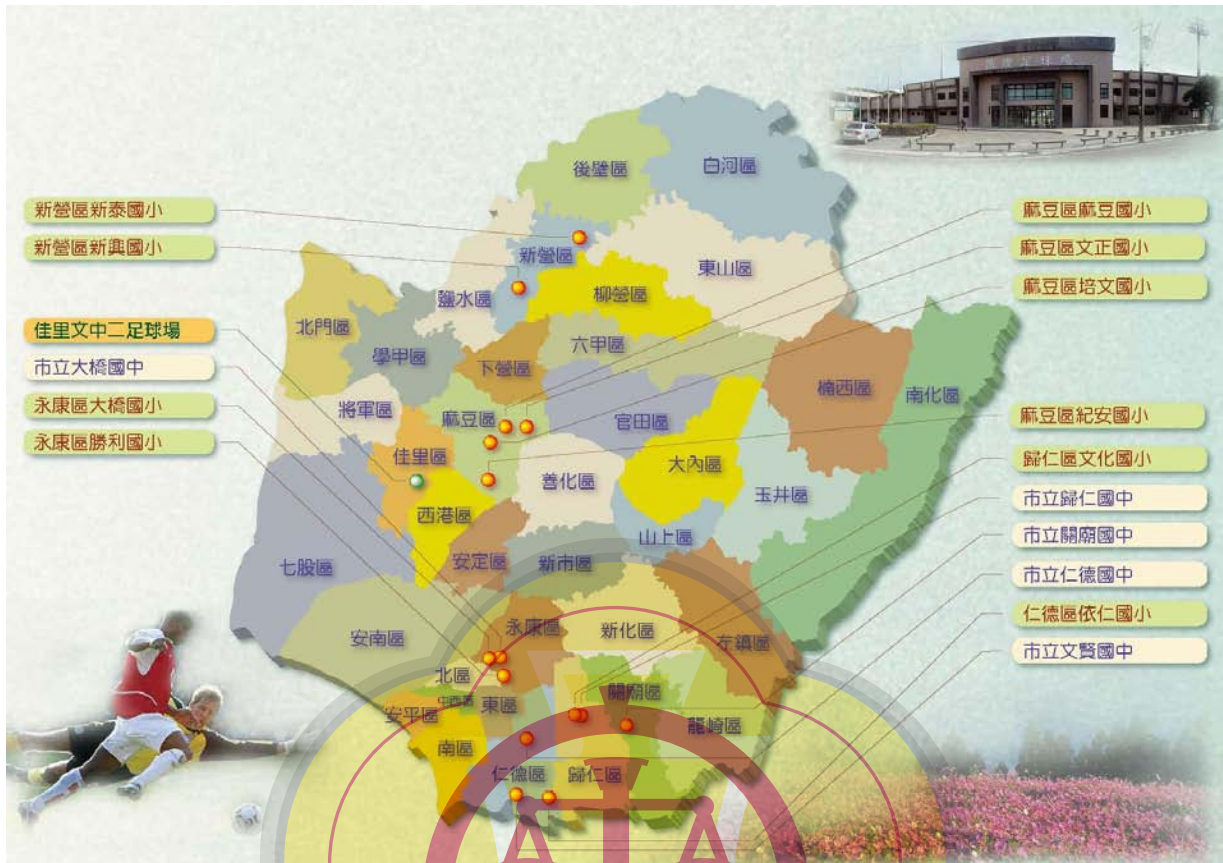
4. 綜上，前縣府規劃興建該足球場時，僅考量三級培訓體制，未就計畫目標整體考量，妥善規劃場地設施，又因球場基地面積不足，觀眾席數、停車空間等設施規劃受限，且場地周圍膳宿環境欠佳，不具爭取舉辦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又各級學校足球隊考量交通便利性及學生安全性，移訓作為訓練場地意願不高，計畫先期規劃欠周，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效益，截至 101 年 10 月底，該足球場地仍未曾再作為舉辦國際及國

表 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預期目標達成情形表

預期目標(次/年)(A)	實際辦理結果 (99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		實際辦理結果 (100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次數(B)	差異(B-A)	次數(C)	差異(C-A)
國際比賽 2 次/年	0	-2 次	0	-2 次
國內比賽 4 次/年	1 次	-3 次	0	-4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6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與臺南市學校足球隊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內足球比賽場地，規劃興建預期目標與實際辦理結果存有落差，未能達成每年舉辦國際足球比賽 2 次及國內足球比賽 4 次之計畫目標。

(二)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即將營運管理責任交付佳里國中管理，復轉由民間團體認養，惟管理單位未具營運管理能力，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

不彰

1. 依前縣府提報之「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作計畫書九、營運管理：

「由本府委託代管學校佳里國中進行足球場之管理。」經查前縣府因佳里國中代管該足球場土地，遂規劃將興建完成之足球場亦委託佳里國中統籌營運管理事宜，惟查該專用足球場係計畫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足球賽事，並作為教學、訓練、國家隊集訓使用，該校

是否有能力統籌營運管理該專用足球場，未見該府評估資料，僅因該校係該足球場之土地管理單位，即率爾將該專用足球場交由佳里國中營運管理，且未擬訂具體營運管理措施。復於該足球場興建驗收合格前，前臺南縣體育會隨即以活絡足球場為由，於 99 年 5 月 13 日向前縣府提出代管，案經前縣府、佳里國中、前臺南縣體育會及前臺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等就該足球場認養事宜多次公文往返，耗時 3 個月餘始由前縣府核准，並由佳里國中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前臺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簽訂認養契約書。由於該校在人力及財力方面並無自行管理營運該足球場之能力，遂將足球場管理事宜轉由民間單位辦理認養，又未能督促認養單位研謀具體可行營運方案，營運管理方式之規劃核欠妥適。

2. 又據前縣府提報之「臺南縣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工作計畫書：八、計畫內容：「……(二)工作項目：……(3)

使用階段：平時提供教學、訓練、國家隊集訓使用；比賽時提供國內外賽事場地。」期增加運動人口。另據該府核定之「臺南縣佳里鎮蕭壠足球場認養計畫書」所載認養用途要求該足球委員會配合前縣府舉辦各項足球講習與訓練及各級足球比賽，惟該足球場興建後僅作為 99 年全國足協盃甲組足球錦標賽 1 場(7 天)比賽場地，並作為國家足球代表隊培訓場地 9 次(57 天)外，該府平時未曾辦理足球推廣教學活動，以提升足球風氣帶動足球運動人口，對於規劃該足球場營運活動欠積極。又截至 100 年 9 月 23 日因未舉辦足球教育訓練活動課程，致訓練教室閒置，而供足球隊移訓使用之寢室、更衣室、教練寢室、休息室，作為國家足球代表隊培訓場地使用 57 天，僅約占全年 15.62%，經臺南市審計處通知教育局研議改善措施，追蹤結果，僅辦理足球聯賽裁判講習(1 天)，或雖有中華青年代表隊等移訓該足球場 4 次(33 天)，但未住宿該足球場，足球場內

部空間設施仍多閒置未使用。又因該足球場僅舉辦1場(7天)國內足球賽事，致觀賽觀眾席(看臺)、藥檢室、裁判室等空間多未使用而閒置，另因該足球場作為移訓場地或比賽場地或舉辦足球運動推廣教學使用情形偏低，致支出 117 萬餘元購置該足球場內部設備之投影機設備、活動櫃、衣櫃、會議桌、辦公椅、鋁床等財物設備使用率亦偏低，甚至堆置未使用(詳圖 7)。

3. 再者，佳里國中於管理該足球場期間，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函教育局略以：因未核給代管佳里文中二足球場所需經費，該校財力無法負擔，請求追加預算 100 萬餘元；復於同年 7 月 26 日再函教育局略以：因管理該足球場所需經費龐大，非該校人力及財力所能負擔，

且該足球場距離該校 4 公里，無法就近維護整理，常受民眾抱怨(足球場外圍環境髒亂、雜草叢生)，影響政府形象，建請另覓代管單位，並准予中止該校代管業務。該局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使用管理協調會議決議，因地緣考量，管理維護事項轉由鄰近之信義國小負責(詳圖 8)，營運管理事項則由教育局負責，雖該局已研議規劃並辦理 101 年度足球活動，如春季足球聯賽、全市樂樂足球錦標賽、秋季足球聯賽等，惟仍屬臺南市層級比賽尚乏國內外大型足球賽事，對於達成目標計畫效益，仍乏具體營運改善措施。該專用球場營運管理事項，期間因營運管理單位能力不足，一再異動權責單位，虛耗近 2 年未妥善規劃具體

圖 7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設備閒置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拍攝。

圖 8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
與信義國小位置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

營運管理措施。

4. 綜上，前縣府籌劃興建該專用足球場時，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即將營運管理責任交付由辦理國中教育之學校管理，復為活化該足球場，再轉由民間團體認養，該府及教育局卻未積極辦理足球推廣活動。認養期滿後，經佳里國中一再表明無管理該專用足球場之能力，復再轉由鄰近之信義國小負責管理維護事項，教育局負責營運管理事項。該專用球場營運管理期間因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能力不足，更動營運管理單位，缺乏具體營運管理改善措

施，致興建迄今，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經臺南市政府於102年11月4日、103年2月20日及5月9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經審計部於103年6月20日將改善情形函報監察院，該院已於104年6月1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之改

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提升球場使用效益，臺南市政府規劃提供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作為國內各足球團體移訓場地，及舉辦市級足球競賽，以提高內部相關空間及設施之使用率

前縣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未依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9點之規定，修正計畫提報前體委會審查，即逕行減少施設觀眾席數，又該足球場基地位於佳里區外環道路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大眾運輸系統較不便利，民眾往來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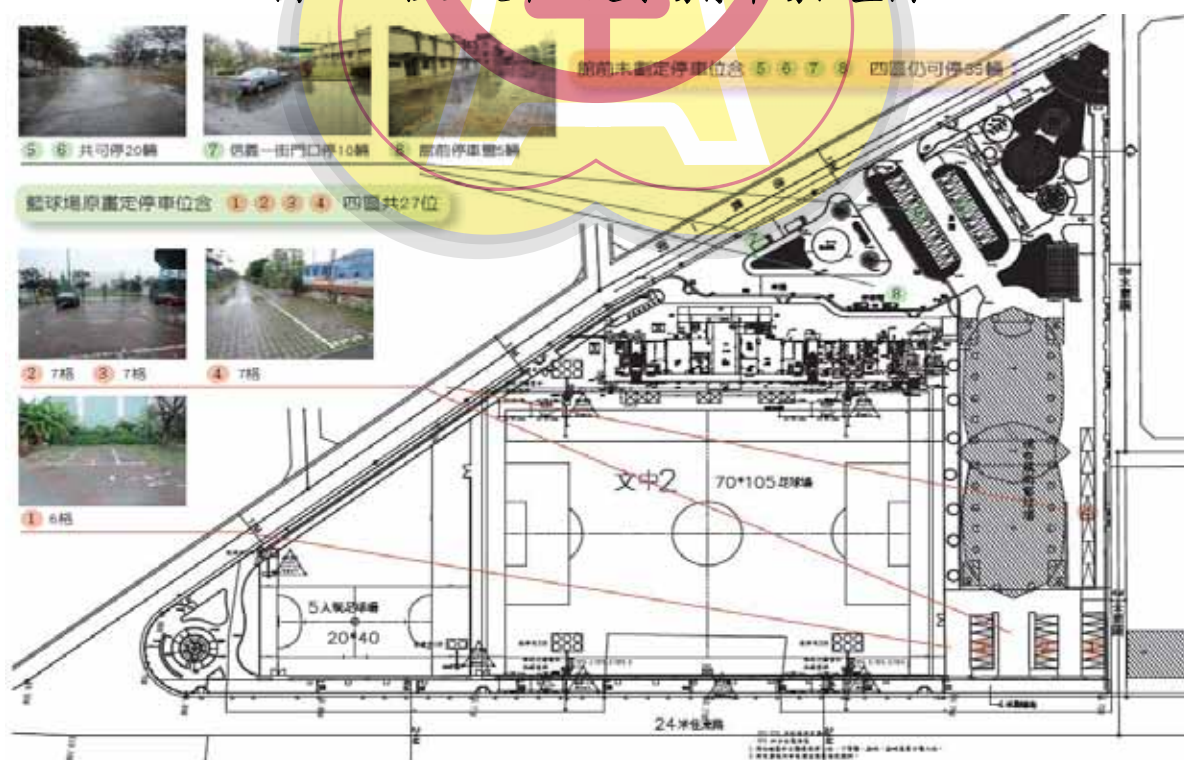
以車輛代步，卻僅規劃 27 個停車位，又其相關設施及周圍環境不具爭取舉辦大型足球比賽之條件，相關規劃欠當，造成政府耗費 8,007 萬餘元之設施使用效益低落，臺南市政府未來提報相關工程興(整)建計畫時，將評估後續使用之可行性後，再進行後續興建作業，避免造成計畫效益與實際現況不符。

臺南市政府業已研提改善方案以解決足球場停車空間不足及膳宿環境欠佳等問題，在停車空間方面，除原先已於該足球場風雨籃球

場周邊劃定之停車位 27 個，另於前廣場規劃彈性停車空間 35 個(詳圖 9)，又該足球場周邊信義一街(11 公尺寬)單側及佳東路(24 公尺寬)二側均可開放路邊停車(詳圖 10)，尚足以提供足球隊移地訓練及辦理一般性競賽活動所需之停車空間；另有關膳宿環境方面，該足球場內有 2 間 24 人寢室(詳圖 11)及 2 間教練寢

室，計有 52 個床位，經整修後尚足以提供移地訓練球隊人員住宿，並由多次辦理活動經驗之地方膳食業者或周邊地方特色小吃(如鄰近球

圖 9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停車場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圖 10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路邊停車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場約 200 公尺的虱目魚粥等)供應膳食(詳圖 12)。

為提升足球場使用效益，臺南市政府現階段提供國內各足球團體作

移地訓練場地使用，亦規劃舉辦臺南市春、秋季足球聯賽、樂樂足球賽、足球錦標賽及市運會足球比賽等全市性活動，且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定期至該足球場進行各級國家隊之移地訓練。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 101 至 102 年度使用情形，101 年度場地使用天數為 88 天，計辦理(一)臺南市足球隊訓練 37 天、(二)其他足球隊移地訓練 26 天、(三)臺南市級足球競賽計 5 場次 19 天(臺南市 101 年國小樂樂足球錦標賽 4 天、臺南市 101 年中小學足球聯賽 5 天、101 年市長盃足球錦標賽 2 天、101 年臺南市秋季足球聯賽 5 天、101 年第二屆臺南市全市運動大會足球比賽 3 天)、(四)足球裁判講習 1 場次、(五)其

圖 11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球員寢室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圖 12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周邊供膳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他推廣活動及訓練 2 場次 5 天；另 102 年度場地使用天數為 316 天，計辦理(一)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佳里國中等佳里地區學校球隊訓練基地 289 天、(二)其他足球隊移地訓練 7 天、(三)臺南市級足球競賽計 4 場次 19 天(臺南市 102 年國小春季足球聯賽 10 天、臺南市 102 年國小樂樂足球錦標賽 3 天、臺南市 102 年聯合運動會 3 天、102 年臺南市秋季足球錦標賽 3 天)、(四)其他活動 1 場次 1 天。該足球場外借情形頻繁，隨著場地借用機會增加，內部相關空間及

設施之使用率亦隨之提升。

二、該球場現階段由信義國小代管進行環境維護工作，並由臺南市政府排定年度足球賽程作為正式比賽使用場地，未來擬依據場館認養要點辦理公告，開放足球場認養

現階段由代管學校信義國小就近檢查球場環境並指派雇工人員進行環境維護工作，該校編有 1 名足球專任運動教練，平日除協助本身足球校隊之專業訓練外，亦借重其專業經驗進行專用足球場之管理，並由臺南市政府排定年度足球賽程作為正式比賽使用場地，未來將朝向代管-認養方向規劃，依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臺南市政府於每年度上下半年公告受理認養場地申請，申請者提出認養計畫送體育處評審小組評選，評審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為改善球場低度效能使用情形，臺南市政府規劃將該足球場提供作為年度排定足球賽程作為正式比賽使用場地，亦提供其他足球團體比賽或移地訓練使用，平日更提

供鄰近北門高中、佳里國中、佳里國小及信義國小等學校作練習場地使用；另為活化場館使用率及草皮生長修護，臺南市政府擬朝球場多元使用方向規劃，推廣足球以外運動，包括：臺南市運動特色之木球、槌球及飛盤等運動，並開放登記室內場館作為轄區機關學校講習訓練或開會研習場所使用。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臺南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府 103 年度於佳里文中二足

球場計舉辦：一、足球春節聯誼賽、市長盃足球錦標賽、議長盃足球錦標賽及秋季足球錦標賽等市級足球競賽 13 天；二、亞足聯 C 級講習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B 級教練講習會等講習活動 22 天；三、亞運中華女足代表隊、U14 中華女子代表隊、中華男足代表隊及中華男足 U18 代表隊(詳圖 13)等國家代表隊移地足球訓練 39 天；四、臺南市足球儲備隊移地訓練 4 天；五、佳里區信義國小、佳里國小、佳里國中及北門高中等佳里地區學校球隊訓練 189

圖 13 U18 國家代表隊移地訓練集錦



資料來源：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

天；六、國立臺北大學及臺中市立惠文高中等其他學校足球隊訓練 8 天；七、佳里區四級足球春節聯誼活動 16 天，103 年度共使用該球場 291 天，使用率達 79.73%。

104 年度計辦理：一、中小學足球對抗賽、市長盃足球錦標賽、中小學足球錦標賽等市級足球競賽 13 天；二、臺南市 C 級足球教練講習 6 天；三、U14、U15、U18 及 U19 等國家代表隊移地訓練 43 天；四、臺南全運足球代表隊移地訓練 24 天；五、佳里區信義國小、佳里國小、佳里國中及北門高中等佳里地區學校球隊訓練 174 天；六、佳里區佳里國小及仁愛國小聯誼足球賽 1 天，104 年度共使用該球場 261 天，使用率達 71.50%。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戶外封閉式體育場地之活化標準為「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該府為期佳里文中二足球場達活化標準，積極規劃足球聯賽等競賽活動至該球場辦理，並規劃學校足球隊及國家代表隊至該球場移地訓練，以增進球場使用效益，該球場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臺南市審計處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後，經臺南市政府積極活化結果，該球場 101 至 104 年度之使用率，從 101 年度之 24.11%，提升至 102 年度 86.58%、103 年度 79.73% 及 104 年度 71.50%，球場使用率已達戶外封閉式體育場館活化標準(詳表 3)。

表 3 佳里文中二足球場使用情形表

單位：天、%

活動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合計使用天數	88	316	291	261
市級足球競賽	19	19	13	13
國家代表隊培訓	0	7	39	43
地方代表隊培訓	0	0	0	24
足球運動推廣教學	69	290	217	175
足球教練講習	0	0	22	6
球場使用率	24.11	86.58	79.73	7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前縣府投入鉅額公帑興建佳里文中二足球場，旨在培訓優秀足球選手及辦理大型足球比賽，並作為國家足球隊南部地區訓練中心，以改善臺灣足球環境及與國際足球運動接軌，惟因該足球場規劃停車空間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邊膳宿環境欠佳，且因該足球場地處偏郊，臺南市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不高，又球場管理單位未具備營運管理專業足球場能力，未妥善規劃辦理各項訓練

或競賽等活動，致球場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情，營運效能不彰，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臺南市政府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南市審計處羅如文、林佩怡、陳惠萍、許靜茹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電 話：(02)2309281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1156

ISBN：978-986-04-9345-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17 臺南市佳里文中二足球場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9345-0



9 789860 493450

GPN : 1010501156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17